

5月4日起所有医院须实名挂号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簿、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

昨天，记者从市卫计委了解到，从5月4日起，患者到宁波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诊，必须凭有效身份证件，还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记者 鲍云洁 通讯员 陈琼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通行证、居民健康卡、社会保障卡等。如果患者就诊时未携带上述证件，可到医疗机构指定的部门进行身份验证，确认实名后方可进行实名制挂号就诊；对于无法验证的，患者须登记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首次允许限挂普通号进行就诊。提倡患者将手机号码作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如患者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要及时向医疗机构进行更新。

为什么要实行实名制挂号？一是患者以真实身份就诊，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检查、检验后，一旦发现有危及生命的迹象时，医院可及时找到患者并采取相应处理，保障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患者的就诊信息可长期保存在医院信息系统中，有利于为患者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并可向患者开展随访和健康教育等服务；三是实名制挂号落实后，与手机进行绑定，患者可采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在自助机上进行支付，减少排队等候时

间，也可在挂号、检查检验等预约成功及诊疗完毕时接收到院方的短信提醒，使就医过程更加明白、便捷；四是挂号实名制还有利于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切实打击“号贩子”，维护患者权益。

实行实名制后，患者不必担忧个人信息外泄，医疗机构将严格设置医疗信息系统访问权限，切实落实保护患者隐私各项措施。医务人员也将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切实保护患者的隐私。

今年将改造16个老小区 新增停车位1550个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王蓉）记者昨天从市治堵办了解到，今年，共有16个老小区启动停车位改造，范围覆盖海曙、江东、江北和鄞州中心区，预计可新增车位1550个。

老小区停车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从2013年开始，市治堵办通过“小区挖潜、周边配套、错时共享”等措施，缓解旧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3年来，共有桃源小区、明东社区、云石小区等50余个小区完成了改造，新增停车位5700余个。

从去年开始，市治堵办还对老小区停车位改造提出了区域综合整治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对能改造的小区，继续推进小区内部挖潜；另一方面利用小区周边的闲置土地、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桥下空间、现有停车设施升级改造来综合施策，缓解小区停车难问题。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气象路学校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外滩大桥下面的停车场建设、宁波大剧院的错时共享工程今年都能完成；位于江北谢家的市体育局小球中心、中医院北侧的公交综合体停车设施等即将开始建设。建成之后，周边小区居民到这些公共停车场停车。

“今后老小区停车还有一个新亮点，就是更注重智能化。”市治堵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像鄞州区万达片区正在试点路边停车、公共停车、居住停车一体化智能化管理，提高停车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道路交通通行。

家庭医生 技能比武

建立健康档案、问诊、治疗、签约……昨天下午，海曙区开展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技能比武，为社区居民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健康守护人”队伍，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

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朱尹莹
吕飞 摄



新《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5月1日起实施

发现道路违规挖掘可拨96310举报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周骏）从5月1日起，新《宁波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新《条例》对市政设施的涵盖范围进行了调整，明确了主管部门、养护及维修单位的职责，并对道路挖掘年度计划制度、桥涵安全保护区、桥下空间利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市政设施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新《条例》中的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照明设施、排水设施、河道设施、地下综合管廊设施等公共设施。

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明确了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和维修职责。新《条例》规定，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设施运行状况，结合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市政设施养护和维修计划并实施。

市政设施养护和维修单位应加强日常巡查，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定期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市政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发现市政设施损毁、丢失等情形的，应及时进行处置。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的各类井盖、管线、杆柱、交通等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公众安全；若有丢失、毁损、移位、标识不清或影响行人、车辆安全

的，应由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立即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缺、修复或者移除。

在公众使用和保护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义务方面，新《条例》规定，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落实信息公开等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市政设施的义务，对损坏市政设施或者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对已建成的市政设施，应当按照设计的功能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

哪条道路啥时要挖市民可查

新《条例》针对城市道路重复挖掘问题也作出了规定：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设置的各种管线、杆线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城市道路、桥涵建设同步实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报，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应当按照城市道路挖掘申报情况，以及城市道路设施养护和维修需要制定并公布。

目前，《2016年宁波市市区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已经在宁波市政网上进行公示，想了解的市民可以前往查询。若发现道路违规挖掘的行为，市民可以拨打96310进行举报。

桥下空间可以规范有效利用

在城市桥涵管理方面，《条例》新增了城市桥涵设置安全保护区的内容。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包括桥涵垂直投影面以及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该区域内，禁止从事泊船、种植、养殖、捕捞、采砂作业；禁止堆放、储存腐蚀性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其他危险物品。

伴随桥梁的大量建设，桥下空间也随之形成并迅速增多，成为城市及其周边的一种新的土地利用形态和空间形式。

新《条例》规定，在不影响城市桥涵安全、行洪安全、道路畅通、船舶通航安全和城市景观的情况下，根据桥下空间利用规划，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桥下空间可以进行绿化、停放车辆、设置公共自行车网点和临时桥涵管理用房等公益性利用。

这也意味着，新《条例》为桥下空间的规范有效利用提供了法制保障。

据悉，目前《桥下空间规划布局》已经处于初步编制阶段。

海曙372户廉租房家庭 被取消保障资格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郑轶文 孙凯丽）记者昨天从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获悉，经过4个月的严格审核，海曙区2015年度廉租房保障在保家庭年审工作已全部完成。在核查的2312户在保家庭中，372户家庭因为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需要被清退，占在保家庭总户数的16%。

本次清退的在保家庭中，租金补贴、减免家庭353户，实物配租家庭19户。其中，因财产、收入超标的家庭有103户。此外，因经济适用住房交房、住房面积超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审复核手续、申请人死亡、户口迁出海曙区、证件取消等其他各种原因而取消的家庭有269户。

两房（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启动至今，海曙区已对11户年审工作中不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但符合公租房保障范围内的家庭，采取不退房、直接转为只有租金发生变化的公租房保障方式，从而减少保障对象重复申请或换房。

海曙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提醒，年审结束后，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可以继续享受保障房政策；不再符合条件的家庭，应退出住房保障、停发租金补贴或退出实物配租住房。

未按期办理年审手续的家庭，视作不符合保障房条件或自动退出，不再享受保障房政策，即使该家庭仍然符合住保政策，也必须重新申请。